

式,即总包人在办理登记手续后,税务部门可就申报信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有接收条件的分包人,提请分包人确认。分包人没有异议就不需到税务部门进行修改,只需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确认即可。同时,税务部门应主动加强与建委等部门的信息联网建设,及时了解全市施工项目的信息,减少对承包单位相关信息的审查。

2. 因事制宜调整纳税申报方式,有针对性地确定申报地点。对于跨区县施工的市政项目存在的税源分解不清问题,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调整:一是将合同注明的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定为纳税申报地;二是将项目施工图标明的标段较长或施工量较大的区县定为纳税申报地。若出现标段等长或施工量均等的情况,则采取第一种方法申报。短期看,这种调整会牺牲部分区县的利益。但从长远来看,相关区县的利益差异将会得到平衡。对于开

票金额较小的零星工程,可按“一地购票、分别领用”的改革思路进行调整,从而解除纳税人在不同区县地税部门的奔波之苦。

3. 优化纳税申报网络系统,为完善属地征管提供技术支持。属地化征管改革是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平台开展的。为此,要结合在实际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不断提高软件的实用性和硬件的稳定性。如增加文字查寻功能,同时具备模糊查寻和反向查寻功能,便于税务部门不同级别的用户实时了解全市或所在区县的施工项目及施工队伍的相应信息,以利于对纳税情况进行监管。另外,针对建筑市场存在大量不规范操作的现实,在软件的设计上,要适当留有“豁口”,便于区县税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处理。

4. 统一政策执行标准,增加税收政策的透明度。实行属地化征管后,纳税人到不同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税

时,常常遇到执行政策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增加了纳税人办税的困难。为此,建议全市税务部门做好两方面的工作:第一,对外要做到信息公开,统一标准。由市级机关针对纳税人反馈的情况进行汇总,修订已印发的《建筑业纳税人按项目实施属地化税收管理政策辅导与宣传手册》。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办税的原则统一对纳税人的查验标准。如:对原是自开票纳税人,在新的办税地也应认可;允许代办涉税事项;同一区县内的项目统一设定在办税大厅报税等。第二,对内要开展业务培训,统一认识。在地税系统内开展为纳税人服务的教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窗口税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提高税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事效率,提高对纳税人的服务水平,建立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

(作者单位:天津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艳芝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 李勇副部长会见亚洲开发银行格林伍德副行长

8月28日,财政部副部长李勇在北京会见了来访的亚洲开发银行格林伍德副行长一行。会谈期间,双方围绕中国与亚行合作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